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04/E502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及 2. 《經濟房屋法》訂定評分因素時尤其須考慮：家團結構及人數，在澳門居留的時間，成員中是否有長者、殘疾人士或未成年人，家團組成中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比例。在評分因素中已對澳門永久性居民及個人申請作出考慮。

—— 對問題 3. 政府代表已於 2020 年在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討論“修改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”法案時，對經濟房屋的恆常性申請機制等問題作出回應，詳見相關意見書：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0-07/927165f0be88b0dc53.pdf>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